

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本次会议拟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文件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，该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交易属于对外投资行为。

2、该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南岗（签字）：_____

朱大年（签字）：_____

谢 丰（签字）：_____

钱明星（签字）：_____